

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切結書  
(101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適用)

本人茲因\_\_\_\_\_

決定放棄修習幼教特教國小 教育學程資格，今後不再有任何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導師

系主任

院長

具切結書人：

學生家長（或監護人）：

（※檢附家長同意書）

學院：

學系：

學制別：大學部

年級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班別：

學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※備註：一式兩份，教務處及所屬學系各存一份。

## 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\_\_\_\_\_學系\_\_\_\_年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，

放棄修習\_\_\_\_\_教育學程資格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國立嘉義大學
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※備註：一式兩份，教務處及所屬學系各存一份。